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視察 孫鴻全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機2529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303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0990932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99. 5. 27



主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關駐外館處受理外國學歷文件驗證流程及相關事宜，請 查照並協助向外籍配偶宣導週知。

說明：

- 一、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99年5月21日領三字第0997000238號函辦理
- 二、查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係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之配合行為，非屬強制性質，各要證機關均可本於權責，衡諸申請案件之性質，自行決定申請人應繳驗之文件需否送經認、驗證程序。基上，倘外國文書擬持至國內使用，且國內要證機關要求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則須依文件製作地，依我駐外館處領務轄區之劃分，向駐在國(地)館處申請驗證；如在我未設館處之國家(地區)，則應向管轄之駐外館處申請(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領務轄區一覽表」)。
- 三、關於我駐外館處受理外國學歷文件驗證申請規定及流程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駐外館處受理外國學歷驗證申請，以當地(駐在國及轄區



電子收文



內國家或地區)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學校所核發之學歷、成績單等學歷文件為限，至該學歷證件之核發學校是否列入我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或該國外學歷是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標準等節，仍應由國內要證機關自行依權責審查認定。

(二)一般申請外國學歷文件驗證流程，除駐外館處可直接向學校查證辦理者外，一般學歷文件與其他文件之驗證程序一樣，需先完成當地之驗證程序，如先經當地公證人或教育主管機關，以及驗證主管機關(多為外交部)驗證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倘係我未設處之國家之學歷文件，除經文件製作地驗證程序外，另須經文件製作國家派駐我受理驗證館處國家(地區)之使領館驗證後，再送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

(四)申請人如已在國內，或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可簽署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委託書並應經過所在地公證人認證及驗證主管機關驗證。至於可否受理郵寄申請1節，因各國郵政效率素質不一，且郵寄資料為學歷文件正本等重要文件，並非所有駐外館處均可接受郵寄申請，倘申請人無法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建議先洽明該館處可否受理郵寄申請。

(五)有關外國學歷文件驗證之申請手續1節，各駐外館處因駐在國(地)之驗證法規不同，所需之申辦流程及應備文件亦不相同，建議申請人直接向擬申辦之駐外館處洽詢(駐外館處之聯絡方式及網站資訊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正本：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05/26  
17:17:02

裝

訂

線

